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首層五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盧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